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130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五人，实际出席五人。监事会主席韩颖达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审批 2023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，2023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、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共计 152.786 亿元，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13.915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为 38.871 亿元。

同时在该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在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，全权委托董事长或担保主体法定代表人在 2023 年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，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，公司将在担保事项发生时进行公告。同时，取消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 2022 年度担保额度与公司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重合的担保额度。

监事会认为，为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、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，有利于保证其周转资金需要，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批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
(公告编号：2022-126)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12 月 14 日